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浩恩

指定辯護人 王友正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8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浩恩無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民國112年7月15日晚間7時7分許，沿宜蘭縣冬山鄉幸福三路由北往南方向直行，行經宜蘭縣冬山鄉幸福三路與珍珠一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駛入道路，適告訴人蔡書軒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冬山鄉珍珠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此，兩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腦震盪併額頭及左側顳部挫傷、右側大腿及下背部挫傷、左側顏面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照駕駛致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

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、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照駕駛致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於113年2月26日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聲請狀1紙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致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慶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